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：江苏华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兰陵街道功能性用房改造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兰陵街道功能性用房改造提升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华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390334.46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1990.58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3月0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